

# 民事聲請判決確定證明書狀

案號：      年度      字第     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   ○○○    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   護照    居留證   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   其他：\_\_\_\_\_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民事聲請判決確定證明書狀

為聲請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事：

一、聲請人與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（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），業經  
○○○○○法院判決確定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399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貴院付與該判決確定證明  
書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年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月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日

具狀人            ○○○           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           ○○○            (簽名蓋章)